

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

债券简称：11 新光债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2776.SH、1180170.IB，债券简称：11 新光债）的债权代理人，现就 11 新光债 2023 年第四季度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及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券违约处置进展

2018 年 9 月以来，发行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集团”）陷入债务危机，11 新光债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到期未能兑付本息，已实质性违约。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分别裁定受理新光集团及下属 3 家子公司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浙江振进律师事务所、浙江韦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因新光集团与 34 家关联企业存在人员混同、场地混同、财务混同、资金统一调配、账目往来不清、相互担保等情况，为维护债权人利益，经管理人申请，2022 年 6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对新光集团等 35 家企业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

2022 年 12 月 8 日，金华中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3 月 8 日。因未招募到重整意向投资人，管理人拟在重整计划中引入信托，并于 2023 年 4 月完成了信托机构招募工作，引入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2023 年 12 月 25 日，管理人召开新光集团等 35 家企业第三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管理人新审定的债权并对《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 35 家企业实质合并案重整计划（草案）》、《关于选任受益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表决，表决期限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0:00 至 2024



年1月15日17:0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仍处于破产重整程序中。

华林证券将继续做好与持有人、发行人及管理人的沟通工作，积极跟进新光集团及关联公司破产重整进展，督促管理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好本期债券的风险处置工作。

二、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华林证券持续关注发行人动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跟进风险处置进展，与债券持有人保持联系，与监管机构持续沟通，2023年四季度主要履职情况如下：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动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华林证券通过月度重大事项问询函、查询网络公开信息、与管理人沟通等多种方式积极关注公司各项重大事项，对发行人进行动态舆情监测，对于发现的重大事项及时与管理人沟通并督促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023年四季度，华林证券共出具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2份，披露了2023年第三季度本期债券违约处置进展情况及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合并破产案第三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等公告，提示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

（二）持续跟进发行人风险处置进展

发行人已于2019年4月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拟通过实施破产重整化解债务危机。新光集团等35家企业重整计划草案和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提交第三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目前尚在表决期。华林证券持续跟踪发行人破产重整进展，督促发行人和管理人做好风险化解安排，通过发送督导邮件、通讯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管理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华林证券相关人员于2023年12月28日抵新光集团管理人处开展年度现场风险排查，拟针对新光集团日常经营情况及破产重整草案等问题进行访谈。因管理人临时工作调整，访谈时间后延。

（三）与债券持有人保持顺畅沟通

华林证券与债券持有人持续保持顺畅沟通，积极解答持有人提出的问题，向管理人反馈持有人的诉求，同时协助持有人与发行人、管理人进行沟通，全力维

护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四）与监管机构持续沟通

华林证券与监管部门建立了持续沟通机制，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多种形式，持续与监管机构保持紧密沟通，及时报告重要进展。

华林证券将持续跟踪新光集团及其子公司最新动态，密切关注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1 年新光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 年第十二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